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进行投资建设
行使优先选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建设投资行使优先选择权的议案》。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调查委员会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意向事宜进行专项调查的议案》，决定由张辰、盛雷鸣、马德荣三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调查委员会，对

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意向事宜进行专项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董事会调查委员会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意向事宜进行专项调查的公告》临(2016-009)。

董事会调查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在听取了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负责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设计人员介绍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情况及公司经营层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意向事宜的情况汇报;根据公司《关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意向事宜的情况说明》、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关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的情况说明》,经过认真研究、分析、论证,向董事会提交了专项调查报告。

本次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是市政府为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水十条”上海水务系统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沪环保自(2015)232号)要求进行的整个竹园片区220万

立方米/日规模的总体提标改造，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提供了设计方案。方案主要如下：

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由 170 万立方米/日减量至 110 万立方米/日，改造后出厂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 10.2 亿元。并由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公司”）实施。

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二厂改造）工程：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由 50 万立方米/日减量至 30 万立方米/日，改造后出厂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 5.07 亿元。并由上海城投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新建设施”）：污水处理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是由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减少日处理量（竹园一厂减量 60 万立方米/日，竹园二厂减量 20 万立方米/日）而形成新建设施，出水水质同样要求达到一级 A 标准，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 39.61 亿元。并由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实施。

根据设计方案新建设施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实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建设投资行使优先选择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上海城投及关联企业任职的董事李建勇、郑燕、单翀就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新建设施选址位于竹园一厂、竹园二厂西南侧围墙、航津路、外环线及合流一期箱涵围合的地块内，规划用地面积 23.3 公顷。

新建设施处理规模 80 万 m³/d，接纳竹园一厂、竹园二厂的分流减量污水各 60 万 m³/d 和 20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 AAO（厌氧/缺氧/好氧）+深床滤池工艺，消毒工艺采用紫外加氯复合消毒，出水执行国家一级 A 标准。污泥在厂内浓缩脱水至 80% 含水率后外运至沿竹园污泥处理工程进行半干化焚烧。臭气执行上海市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982-2016) , 对所有臭气源均进行密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 杜绝无组织排放。

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 39.61 亿元 , 建安费约人民币 27.3 亿元。

三、关联方简介

企业名称 :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李建勇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08187.8955 万元 ;

住所 : 上海市闸北区谈家桥路154号。

四、关于公司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 工程投资建设行使优先选择权

根据设计方案新建设施总投资约人民币 39.61 亿元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公司总资产为 18.12 亿元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7 亿元 , 货币资金余额为 3.08 亿元 , 仅凭公司目前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该项目的建设要求。在公司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一厂改造) 工程进行投资的基

基础上 ,即使再进行融资也无法满足该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另外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且 B 股市场目前无法通过权益性方式进行融资 ,因此若由本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该项目 ,较为单一的债务性融资方式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增加财务成本的压力 ,项目建设的融资成本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

因此 ,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状况、资产负债率和 B 股公司的融资手段 ,预计在短期内难以筹集项目资本金 ,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 2017 年 12 月底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有很大难度。

据悉 ,此新建设施政府未对外公开招商 ,目前未按特许经营方式实施 ,未通过特许权协议的方式明确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重要边界条件 ,难以对项目投资回收周期和投资回报率进行合理预测 ,不符合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审核标准 ,考虑到项目未来盈利的不确定性 ,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从上述资料可以看出新建设施工程在现有的条件下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目前正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的进展情况不

适宜进行重大投资业务。

基于上述情况和董事会调查委员会的专项调查报告，本公司决定放弃新建设施工程建设投资行使优先选择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新建设施的规划用地范围、工艺方案和处理设施设备均相对独立。本公司放弃新建设施工程建设投资行使优先选择权，不会对竹园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上海城投及关联企业任职的董事李建勇、郑燕、单翀就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建设投资行使优先选择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

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新建设施工程建设投资行使优先选择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建设投资行使优先选择权》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利益。公司放弃新建设施工程建设投资行使优先选择权，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状况、资产负债率和难以了解投资回报率等多方面的综合分析和考虑，作出的客观判断。公司放弃新建设施工程建设投资行使优先选择权，不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放弃新建设施工程建设投资行使优先选择

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上海城投及关联企业任职的董事李建勇、郑燕、单翀就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规范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运作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在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建设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应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完整；资产完整、产权明晰；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